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主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

REN SHEN SUN HAI PEI CHANG JIU FEN

本册主编 唐柏树

副主编 王范武 刘立军 左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主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

REN SHEN SUN HAI PEI CHANG JIU F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 奚晓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114 - 2

I. ①人… II. ①奚…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6067 号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总主编 奚晓明

本册主编 唐柏树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25

字数 285 千

版本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114 - 2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编委会

总主编：奚晓明

副总主编：杜万华 宋晓明

丛书编委会委员：

王东敏	王 闯	王林清	冯小光	刘竹梅
刘 敏	李明义	李 勇	刘崇理	辛正郁
杨永清	吴兆祥	张进先	陈现杰	张勇健
张海棠	吴晓芳	张雪梅	周 帆	金剑峰
宫邦友	俞宏武	姚宝华	胡道才	贾 纬
钱晓晨	徐瑞柏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霍 敏				

执行委员：刘 敏 辛正郁

以上按姓氏笔画排序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编委会

主编：

唐柏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王范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

刘立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左 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本册编委会成员：

胡建勇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审判长、法学硕士

赵瑞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助理、法学硕士

石 磊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法学硕士

王艳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法学硕士

刘天毅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法学硕士

陈广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法学硕士

民商事裁判的挑战与回应(代序)

民商事裁判历来是人民法院司法裁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2008年为例,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为990万件,其中,民商事案件有597万件,占60%强。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案多人少成为不少发达地区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民商事案件迅猛增长,除了我国诉讼收费制度改革,诉讼费用大幅降低以外,还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新的法律不断出台,越来越多的民事权利得到了更加明确的立法确认,诉讼渠道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解决纠纷的形式之一,赋予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二是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法制意识的提升,通过诉讼解决矛盾争议,成为当事人的重要选择;三是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市场交易活动日趋频繁,交易总量骤增,使得交易中产生摩擦的可能性同步递增,这些利益纷争,不少都转化为民商事诉讼案件进入人民法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商事案件的迅猛增长不完全是坏事,因为它也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一种客观表现。但是,案件数量的骤增,确实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必须应对的挑战之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处于经济制度的重要变革时期,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在这样的变革年代,也体现出“立、改、废”频繁的特征。尽管如此,立法仍然会滞后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这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改革年代显得尤为突出。三十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但从法官适用法律的角度来说,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备可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历史过程。但是,案件纠纷并不会等待法律完备以后才会呈现,而法

官又“不能因为法律没有规定而拒绝对案件的裁判”(《法国民法典》第4条之法理),因此,如何依法妥善处理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就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法官不得不应对的又一挑战。对这些案件,法官难以从现行法律规定中找出明确的答案,学界可能还未及做深入的理论研究,但是案件却不能无限期拖延,因此,我们的法官必须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框架下,以足够的勇气、专业知识和审判实践经验,去寻求难题之解。

如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如何应对民商事裁判所面临的挑战?提高民商事法官的专业素质和司法能力是我们的不二选择。就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工作而言,我们所能做的,不是去寻求法律规定的瑕疵,寻找国外立法更为妥当的规定;也不是要去创设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在法学理论发展史上留名。我们所要追求的主要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秉持公正之心,探询法律真义,循法律推理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妥当处理民商事案件。因此,就案件的裁判来说,它们既是法官的作品,也是司法经验的积累和源泉。从大量的民商事案件裁判中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提炼分析其中的法律规则,供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提供更为简练明晰的参酌,无疑是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本套丛书的选题策划也可以看作是对这种努力的一种实际回应。

丛书的作者主要是来自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高中级法院的一线法官,他们本身都是法学名校的硕士、博士,具有良好的法学素养;又经历了多年司法实践的磨砺,具有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身处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他们自身就处理了不少新类型的疑难复杂案件,甚至吃过“第一个螃蟹”,为类似案件趟路,做出了有益的探索。这样的作者队伍为丛书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丛书是在原《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的基础上补充、扩展、修订而成,保留了原有丛书的两个鲜明特色:一是内容新颖全面,既有对实体法适用问题的阐述解答,又有对案件审理方法和技能的探讨;二是密切联系审判实践,注重案例指导,既有对法学基本理论的引介和评述,又有对典型案例的深刻剖析。在此基础上,丛书更加注重了处理某类纠纷问题的系统性,力图使每一专题能够涵盖一类纠纷的重点、疑难、新型问

题,并对该类纠纷所涉及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了归纳整理,实用性进一步增强。

丛书的出版是民商事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辛勤劳动的成果,既凝结了他们的汗水,也凝结了他们的智慧。我希望,丛书能为全国的民商事法官审理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提供有益的帮助,为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一些素材和一种不同的研究思路,为推动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和民商法学理论研究的进步贡献一份力量!

是为序。



2009年12月

前 言

案例是活的法律(livinglaw)。诚如德国比较法权威学者拉贝尔(Ra—bel)所言:“有法律而无相关判决,犹如仅有骨骼而无肌肉。”案例不仅诠释着法律的实际适用状况,而且通过案例可以领会和掌握法律条文的精髓和实际操作技术,甚至案例还可以发展和完善法律的规定。而案例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结果,是人民法官进行高度专业化思维的结晶。法官在适用法律时,不仅需要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合理地理解和解释法律,还必须运用广博的知识进行严谨的逻辑推理。因此,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各类疑难问题接踵而至,需要法官进行认真地研究分析,以实现法律的精神和司法公正的目标。

本书所研究的案例基本上都采取了“问题”、“基本法理”、“典型案例”和“法律适用”的结构,既可以让读者了解一般的案件审判知识,又可以了解有一定深度的相关法理,内容层次循序渐进,易于理解和掌握。此外,本书还附录了人身损害赔偿相关民事法律规定,以飨读者。

本书的作者均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一线的法官。他们不仅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历,拥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素养,同时也具有丰富的审判一线实践工作经验,对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民事立法、司法、执法均相当了解,熟悉其适用中的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写作很有针对性,由此就在相当程度上保证了本书的高质量、高水平与适用性强的特点。而且本书所收入的案例均来源于近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代表了当前审判实践中典型和常见的疑难问题,其中的案例评析总结了对疑难问题的不同见解,通过条分缕析,展示了作者思考问题的思路,得出了具有说服力的结论,这对加强今后的审判工作、统一司法尺度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共五章,第一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概述;第二章,人身损害赔偿的主要问题及审理原则,第三章,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确定;第四章,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第五章,人身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

本书作者的分工如下:胡建勇撰写第一章、第二章问题一、第三章问题一

至问题八、第四章问题一、第五章问题三；石磊撰写第二章问题二至问题八；王艳芳撰写第三章问题九和问题十；刘天毅撰写第四章问题二至问题六；陈广辉撰写第五章问题一和问题二。

正值本书完稿之际，适逢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本书根据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调整。

当然，本书中的某些结论仅代表作者一家之言，由于认识的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还须通过进一步学习、研究和实践。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 1	
一、人身损害与人身损害赔偿 / 1	
二、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 3	
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调整范围 / 5	
四、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类型 / 7	
五、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理特点 / 8	
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举证要点 / 9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主要问题及审理原则 / 11	
一、赔偿原则上“同命同价”与“同命不同价”的悖论 / 11	
【典型案例】	
杨某某等人诉北京某液化气供应站、北京某石油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 身损害赔偿案 / 11	
二、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过错责任 / 19	
【典型案例】	
1. 陈某诉某学校人身损害赔偿案 / 20	
2. 单某等诉王某、bf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 22	
三、人身损害赔偿中的无过错责任 / 26	
【典型案例】	
1. 赵某诉郑某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 / 28	
2. 赵某诉燃气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 30	
四、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公平责任 / 35	
【典型案例】	
章某诉刘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 38	
五、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过失相抵问题 / 40	
【典型案例】	
吴某诉地铁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 41	

六、人身损害赔偿中的正当防卫问题 / 45

【典型案例】

杜某诉田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 45

七、人身损害赔偿中的紧急避险问题 / 48

【典型案例】

千某诉北京市南区邮电局、北京市南区邮电局速递局、北京市南区邮电局牛街支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 49

八、人身损害赔偿中的不可抗力问题 / 51

【典型案例】

牛某诉北京市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 53

第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确定 / 56

一、人身损害与工伤保险竞合的赔偿问题 / 56

【典型案例】

杨某诉上海某钢铁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 56

二、噪声污染的赔偿责任问题 / 63

【典型案例】

刘某等五人诉北京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 63

三、电磁辐射污染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 72

【典型案例】

吴某诉北京某房地产公司、北京某电台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 72

四、室内装修污染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 / 80

【典型案例】

张某诉郭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 81

五、校园学生人身伤害的赔偿问题 / 85

【典型案例】

张某诉关某、北京市通州区某中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 86

六、雇主在雇员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他人侵害时的责任承担问题 / 91

【典型案例】

黄某诉甲建设集团、乙建设公司雇员受害赔偿案 / 92

七、消费娱乐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应如何确定 / 94

【典型案例】

郑某诉某培训中心、某协会人身损害赔偿案 / 94

八、汽车产品质量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 / 103

【典型案例】

陈某、林乙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 103

九、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应如何确定 / 118**【典型案例】**

董某诉贾某、艾某、蒋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 118

十、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问题 / 123**【典型案例】**

孙某诉李某、宋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24

第四章 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 / 131**一、外国人在华赔偿标准问题 / 131****【典型案例】**

林某、金某诉邓某、李某、北京某酒店人身损害赔偿案 / 131

二、医疗费赔偿问题 / 141**【典型案例】**

付某诉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42

三、交通费赔偿问题 / 147**【典型案例】**

秦某诉翟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 148

四、被扶养人生活费问题 / 153**【典型案例】**

刘某诉远大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55

五、残疾赔偿金的赔偿问题 / 159**【典型案例】**

邓某诉吴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 161

六、死亡赔偿金的赔偿问题 / 168**【典型案例】**

李某诉家家乐燃气具厂人身损害赔偿案 / 169

第五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 / 177**一、侵权人过错的认定问题 / 177****【典型案例】**

张某、田某诉北京某大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 179

二、人身损害赔偿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 / 184

【典型案例】

阴某等人诉某铁路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 187

三、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倒置问题 / 191

【典型案例】

宋某诉吕某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 / 192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 19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06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214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0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7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 239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经济损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的复函 / 239
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成年人犯罪造成经济损失其父母有无赔偿义务问题的电话答复 / 240
1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 241
1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伤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 241
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判决生效后权利人死亡如何处理问题的意见 / 244
1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 244
1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 / 254
15.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确定赔偿范围及标准的意见 / 257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一、人身损害与人身损害赔偿

生命是人的最高价值形态,反映在法律上,即为人的生命权。人身损害即建立在对人的生命权的侵害上。对人身损害如何理解,是正确确定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基础。单纯从文义上理解,人身损害应当指人身伤害,包括人身的轻伤害和重伤害,以及轻微伤害。中国古代律令中有“见血为伤”的说法,大体上是说这种意思。在侵权行为法中所称人身损害,不仅仅包括轻伤害、重伤害和轻微伤害,还包括致人死亡,以及未造成人身伤害的对身体权的侵害。因而,人身损害这一概念在侵权行为法中,是大大扩展了,概括了它文义解释中所不包含的内容,使它成为侵权行为法中的一个专用的概念。其原因在于没有更好的概念来概括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造成损害这样的内容。而人身损害这一概念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中沿用已久,为广大法院审判人员和当事人所接受,因而有必要对人身伤害这一概念进行准确的界定,将其作为概括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损害的法律概念。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人身损害所概括的内容其实就是人的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不是一个具体的人格权,而是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这样三个人格权。

(一)生命权

生命权的客体是自然人的生命。从一般的意义上说,生命是生物体所具有的活动能力,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其保护的對象就是人的生命活动能力。

侵害生命权,以自然人的生命丧失为标准,侵权行为作用于人体,使人的生命活动能力丧失,就是侵害生命权。对此,民法对侵害生命权的确认标准是客观标准,是以生命丧失的客观结果论,而不像刑法确认侵害生命权所采用的主观标准,即必须有侵害生命权的故意,或者有造成死亡的过失。凡是造成自然人死亡的,就是民法上的侵害生命权的侵权行为。

(二) 健康权

从语义学的角度看,健康是指人体各器官发育良好,功能正常,体制健壮,精力充沛并且有良好的劳动状态,或者人体生理机能正常,没有缺陷和疾病。从法学的角度上说,健康是指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和功能的完善发挥,简言之,健康所概括的,就是人体生理机能的完善性。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的基本功能,就是维护人体机能和功能发挥的完善性。

侵害健康权,是侵权行为作用于人体,使人的机体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和功能的完善发挥受到了破坏,使受害人的机体生理机能、发育、体质等综合发展状况在原有的水平上下降,不能保持原有的水平。侵权行为造成了这种后果,就构成侵害健康权。这样的结果有三种形式:一是造成人身损害,经过治疗而愈合;二是造成人身损害,经过治疗留下了残疾;三是造成了其他疾患。

侵害健康权与侵害生命权的界限在于,凡是造成生命丧失后果的侵权行为,就是侵害生命权的侵权行为;虽然是侵害人体的侵权行为,但没有造成生命丧失的,就都不是侵害生命权的侵权行为;而造成人体功能完善性损害后果的,是侵害健康权。

(三) 身体权

在汉语中,身体是指人和动物的生理组织的整体即躯体,而不是像英语中的 body 专指人的身体。身体包括肉体的整个构造以及附属于身体的所有部分。从法律意义上讲,身体专指自然人的身体,是指自然人生理组织的整体即人的躯体,包括:(1)主体部分,即头颅、躯干、肢体的总体构成;(2)附属部分,即毛发、指(趾)甲等附属于身体的其他人体组织等组成的整体。因此,身体的基本特征在于其组成的整体性和完全性。

身体权就是自然人维护其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完全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身体权的基本功能,一方面是对身体组成的完整性的维护,另一方面是对自己身体组成部分的支配。其着重点在于前者。

侵害身体权,就是侵害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性,包括身体组成部分的实质性完整和形式上完整。擅自取得人体组成部分,破坏的是身体权的实质完整;对身体进行殴打、戏弄等但没有造成伤害的,侵害的是身体形式上的完整。这些行为都构成侵害身体权。

侵害身体权和侵害健康权的侵权行为都以人体作为侵害的对象,这是相同的。其区别在于:侵害健康权的侵权行为,侵害的是人体功能的完善性发

挥,破坏的是人体功能的完善性;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侵害的是人体组成的完整性,破坏的是人体实质上 and 形式上的完整。如果一个侵权行为既破坏了人体组成的完整性,又破坏了人体功能的完善性,那么应当从重而论,认定为侵害健康权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赔偿,不仅仅是对人身损害的物质性损失的赔偿,也包括了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侵害时的精神损害赔偿在内,也就是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人身损害赔偿是对人身给予保护的根木方式,其目的和功能在于,通过损害赔偿的形式,维护人作为社会主体所应具备的一切条件及其安全,保证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能力不被他人非法剥夺和侵犯。

人身损害赔偿的性质具有双重性。首先,它是一种债,是一种法定之债。《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因人身损害事实的发生,依照法律规定,产生了受害人要求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其次,人身损害赔偿更是一种民事责任,具有民事责任的一切特点,共同肩负着保证人身权利安全的职能。

二、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回顾我国有关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说其经历了一个由粗到细、由简至详的过程,这一期间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萌芽阶段。“文化大革命”之后,最早出现的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具体问题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1984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尽管意见中未对致人死亡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然而从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条文的数量上可以看出,最高司法机关对此问题极为关注。这与当时司法实践所反映的人身损害赔偿的出现频度密切相关。在此基础上,具有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里程碑性质的《民法通则》公布实施。《民法通则》第119条不仅规定了身体遭受伤害而产生的赔偿范围,而且对被害人死亡情况下的损害也明确了其赔偿内容,此外,《民法通则》第120条,对基于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即精神性人格权受侵害而产生的损害也作出了规定,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民法通则》首次确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然而,《民法通则》虽然对1984年的意见作了补充与完善,但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其仍存在一定的弊端。首先,对于非财产上的损害赔偿,《民法通则》第120条并没有规定被害人死亡情况下的精神损害赔偿。其次,对于财产上的损害赔偿,倘若基于第119条的规定,会造成被害人残废时的损害赔偿数额远高于被害人死亡时的赔偿数额的结果,这与生命理论背道